合作项目需求公告

重庆市沙坪坝区文物管理所拟开展“歌乐灵音”调查考证项目并面向重庆市、四川省各高校征集合作单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歌乐灵音”调查考证项目

二、合作经费最高限额：人民币12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三、项目概况

（一）**实施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云顶寺遗址及周边区域；

（二）**任务目标：**一是系统开展“歌乐灵音”专题考证，全面梳理历代方志、文人诗文、古舆图等史料，厘清景观起源、人文内涵、历史变迁及文化价值；二是开展“歌乐灵音”核心景观载体歌乐山云顶寺遗址专项实地调查，完成遗址踏勘、遗存登记、现状测绘、影像采集等工作，明确遗址分布范围、建筑格局及保存现状，排查文物安全隐患。

（三）**项目时限：**60自然日

（四）**项目细则：**

1.项目内容

（1）文献考证目标：系统开展“歌乐灵音”专题史料考证，全面搜集、校勘历代方志、文人诗文、古舆图、碑刻题记、档案文献等资料，厘清“歌乐灵音”景观起源、形成脉络、人文内涵、历代变迁、景观构成与文化价值，形成完

整史料谱系与考证结论。

（2）田野调查目标：开展歌乐山云顶寺遗址专项实地调查，规范完成遗址踏勘、遗存登记、现状测绘、影像采集、环境记录等工作，精准界定遗址分布范围、判识原有建筑格局、摸清遗存保存现状，排查地质、植被、人为扰动等文物安全隐患，形成遗址基础档案、现状图件与安全评估意见。

（3）综合成果目标：实现文献史料与田野遗存互证，形成一套可用于文物保护、研究阐释、文旅宣传的规范化成果资料。

2.工作原则

（1）合规审慎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调查规范，不开展发掘作业，只做地面踏查、地表遗存记录，不扰动遗存本体；

（2）史料实证原则：坚持原文溯源、版本比对，标注出处，区分史料记载、传说、后世演绎，审慎考证；

（3）客观记录原则：田野调查如实记录遗存现状、病害、隐患，不主观推定；

（4）质量管控原则：统一技术标准、统一资料台账、分级审核成果；

（5）安全优先原则：野外踏勘时落实山林防火、地质风险防范和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四、合作单位遴选方式

请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合作单位向我单位提交《合作项目报价函》《合作项目意向函》（模板详见附件），我单位将

采用综合评价法遴选合作单位。

五、合作单位资格条件

（一）合作单位的基本资格条件：

合作单位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公办高等院校，且满足以下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行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6.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专业要求：本项目属于文物专题调查与历史文献考证类项目，参与人员须具备文博考古、地方史、古建筑、文物测绘相关专业基础，工作全过程遵循文物调查、历史文献考证学术规范。

2.技术力量要求：

（1）项目实施主体：承担单位应开设文物学、博物馆学、考古学等相关专业，具备开展文物调查、文物保护研究相关业务能力。

（2）项目负责人：具备文博、考古、古建筑相关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主持或参与过同类古遗址、古景文脉调查、文物资源调查项目，熟悉地方文史与文物调查流程。

（3）所有参与人员须具有相关专业学习背景，须遵守

文物保密规定，项目原始测绘数据、遗存影像、未公开史料属于文物业务资料，不得私自外传。

（三）竞争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间接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合作单位的遴选工作。

六、响应截止时间

请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合作单位务必于2026年11月8日前将响应材料（加盖公章）寄送至我单位（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街道郭沫若旧居）。我单位将在资料提交截止后3个工作日内在“重庆市沙坪坝博物馆”（https://www.spbmuseum.cn/）官方网站公示遴选结果。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甄宏达

电　话：023-65661936

附件：1.合作项目报价函（模板）

2.合作意向函（模板）

重庆市沙坪坝区文物管理所

2026年11月3日

附件 1

合作项目报价函（模板）

重庆市沙坪坝区文物管理所：

我方知悉贵单位“歌乐灵音”调查考证项目的合作意向，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合作项目报价。

1. 我方承诺具备完成该合作项目的专业技术和研究人员以及相应的技术和研究水平，有相关工作业绩，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技术标准，近三年没有发生过重大专业事故，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无不良从业记录。

2. 我方承诺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试行）》《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和国家文物局有关调查、勘探、发掘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工作技术规范，完成合作项目，并自觉接受贵单位的监督和考核评价。

3. 我方完成该合作项目的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元。此报价为包干含税价，我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合作经费。

单位名称 （公章）

2026 年 11 月　日

附件 2

合作意向函（模板）

重庆市沙坪坝区文物管理所：

我校有意与贵单位合作开展“歌乐灵音调查考证项目”，特致函如下：

（正文，可提供相关专业简要介绍等）

附件 1

法人证书

附件 2

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附件 3

项目业绩证明材料